附件1

黑水县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分工方案

| 重点政策 | 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具体工作 | 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一、建立健全协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1.建立协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 | 县发改局 | 建立健全部门联席协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 持续推进 |
| 二、建立健全保供稳价长效机制 | 2. 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 | 县发改局 | 建立健全部门联席协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8月底前 |
| 3. 建立健全粮油保供稳价应急预案 | 县发改局 | 制定粮油保供稳价预案，指导建立相应预案。 | 8月底前 |
| 4. 建立健全食盐保供稳价应急预案 | 县经信局 | 制定食盐保供稳价预案，指导建立相应预案。 | 8月底前 |
| 5. 建立健全猪肉（生猪）保供稳价预案 | 县科农局 | 建立健全猪肉（生猪）保供稳价预案，建立相应预案。 | 8月底前 |
| 6.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农局 |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农局结合自身职能，建立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等突发事件相应的监测预警机制。 | 8月底前 |
| 7. 完善困难群众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 县发改局 | 县发改局牵头，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县财政局负责加强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合理确定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保障救助标准。 | 持续推进 |
| 8.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 | 县经信局 |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科农局等部门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区域协作机制。 | 8月底前 |
| 9. 建立市场监管机制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价格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定牟取暴利的政策，建立市场监管机制。 | 8月底前 |
| 10.建立调控目录清单 | 县发改局 | 县经信局、县科农局配合，对标州建立调控目录清单制度，将居民消费的常见品种、不耐储运的叶菜品种等纳入调控目录，实行统一管理。 | 8月底前 |
| 11.建立重点企业名单 |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农局 |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经信局、县科农局分别牵头建立猪肉、生猪、食盐、粮油等重要民生商品参与政府价格调控的重点企业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并制定相应的物资调配办法，积极探索建立价格承诺和合同约定制度。 | 8月底前 |
| 三、强化储备工作 | 12.健全以储备调控为主的调控手段 | 县发改局 | 会同经信局根据州相关部门下发的目标任务制定我县的冻猪肉储备计划；负责大米、小麦、食用植物油等的储备计划制定和储备组织实施工作。 | 持续推进 |
| 县经信局 | 负责组织冻猪肉的收储和投放工作，并积极健全牛羊肉储备制度。 | 持续推进 |
| 县经信局 | 负责食盐储备计划的定制和储备组织实施工作。 | 持续推进 |
| 县财政局 | 负责各品种储备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 | 持续推进 |
| 四、重视监测工作 | 13.结合部门职能，进一步提高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及生产和流通环节相关监测工作质量 | 县发改局 | 负责大米、面粉、玉米、基本蔬菜等零售价格监测。 | 持续推进 |
| 县经信局 | 负责食盐批发、零售价格及生产、流通等环节运行态势监测。 | 持续推进 |
| 县科农局 | 负责生猪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动态监测。 | 持续推进 |
| 县经信局 | 负责粮食、食用植物油、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批发价格及批发交易量的监测。 | 持续推进 |
| 五、健全信息共享 | 14.为进一步提升涉及重要民生商品相关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共通性，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 县发改局 | 县发改局牵头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县经信局、县科农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于每月底将重要民生商品供需和价格等信息调查情况予以共享，如遇突发或异常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部门将涉及保供稳价工作部署、应急价格监测、市场巡查、平价销售、产销对接、涉价舆情处置等情况及时予以报送。 | 持续推进 |
| 六、有序推进常规工作 | 15.按时按质按量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及数据 | 县科农局 | 报送我县生猪自给率、人均菜地保有量等情况。 | 每月底前5日 |
|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报送小包装成品油规模和在库数量情况。 | 每月底前5日 |
| 县经信局 | 报送冻猪肉、蔬菜储备规模和在库数量情况。 | 每月底前5日 |

附件2

黑水县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科农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各成员单位确定分管领导及联络科室、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及日常联络工作。

**联席会议组织原则：**常态情况下，由县发改局负责召集组织，视情况每年召开一次重要民生商品调控工作座谈会，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共商提高调控能力和质量的对策措施；紧急情况下，根据调控工作侧重和部门职能，由工作协调机制相关成员单位提出并负责召集组织；依据形势和工作需要可定期、不定期及时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对策、明确任务、落实责任。